

國立陽明大學儀器資源中心年度公用儀器購置提案辦法

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儀器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儀器資源中心使用者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儀器資源中心使用者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前言

儀器資源中心為使公用儀器設置與服務作業更符合全校的需求及未來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說明

- 一、儀器資源中心年度儀器購置提案分「汰舊」、「增購(含現有儀器擴充升級)」與「新購」三類。
- 二、提案儀器，以合乎公用性、前瞻性及實用性為原則。

第三條：提案資格

- 一、凡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均可提案，以每人每年限提一項儀器為原則。
- 二、儀器資源中心本於業務現況與發展提案。
- 三、提案人為儀器管理者，負責儀器管理與維護並訂定儀器使用管理原則。
- 四、提案儀器總價款須為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
- 五、連署人須十位(含)以上專任教師，且應跨至少兩個學院(含研究中心)。

第四條：提案方式

請填寫「公用儀器需求說明書」(須附連署人專用表)【申請書電子檔可自儀器資源中心網頁下載】，再將「申請書」紙本及電子檔送交儀器資源中心。另研究(總)中心提案需經(總)中心主任簽名確認。

第五條：提案審查：

- 一、例行提案需於年度之 9 月 30 日以前提出，由儀器資源中心使用者委員會於該年 10 月完成審查；另因應臨時與緊急需求，得加開儀器資源中心使用者委員會會議審查之。
- 二、提案需經由「儀器資源中心使用者委員會」審查以決定公用儀器購置項目並排定優先順序。
- 三、儀器資源中心使用者委員會得邀請提案人於審查會議中列席說明。

第六條：本辦法經儀器資源中心使用者委員會會議通過，奉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